

大沁他拉镇 2026 年动物防疫 社会化服务合同书

甲方：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Signature]

乙方：通辽市源欣畜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为进一步加强大沁他拉镇动物防疫活动管理，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辖区养殖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据《2026 年奈曼旗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甲方将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以下简称“防疫服务”）整体委托乙方承接实施。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权责对等、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及期限

（一）地域范围

大沁他拉镇辖区内四十四个行政嘎查村、街道、辖区林场、

奶牛场，所有畜禽应免尽免。

（二）服务内容：

1. 强制免疫：口蹄疫、布病、禽流感、小反刍兽疫 4 种。
2. 计划免疫：炭疽、结节性皮肤病、羊痘、猪瘟、猪蓝耳、新城疫等 6 种。
3. 免疫注射、流调、疫情监测、免疫档案建立、防疫员培训与管理、防疫设备设施用品购置与管理。
4. 畜禽统计报表等相关工作。
5. 完成上级防疫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947100.00）

（二）支付方式：按 5:5 分两次拨付。春季考核合格付 50%，秋季考核合格付 50%，以奈曼旗动物防疫部门考核认定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和绩效目标

1. 强制免疫应免密度 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 $\geq$ 90%。
2. 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 $\geq$ 70%。
3. 免疫档案建档率 100%。
4. 流调、监测、巡查、信息报送及时规范。

5. 免疫副反应及时处置率 100%（不含赔偿资金）。
6. 新生/补栏/漏免补免及时率 100%。
7. 春秋集中免疫+月度补免，无空档。
8. 免疫后 24 小时内完成电子台账录入，零漏录、零错录、零迟录。
9. 按村划片、网格化管理，零责任纠纷。
10. 每月全覆盖流调与疫情排查，异常及时上报；重点区域消毒灭源覆盖率 100%。
11. 疫苗冷链全程规范，账物相符；免疫废弃物规范处置。

第四条 乙方核心责任

1. 全面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防疫工作落地执行，对免疫质量、防疫安全、疫情处置负全责。
2. 按要求配齐合格防疫人员，与村级防疫员签订合同，依法发放薪酬、保障权益，承担人员管理全部责任。
3. 负责疫苗、药品、物资、设备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与报废处置，确保合规有效。
4. 建立完整免疫档案、电子台账、流调记录、疫苗出入库台账，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5. 严格执行防疫操作规程，落实个人防护与生物安全，杜绝安全事故与疫病传播风险。
6. 接受甲方及旗级防疫部门监督、检查、考核、暗访，对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7.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第一时间上报并服从统一指挥，

落实封锁、消毒、紧急免疫、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8. 承担服务期内因管理不当、操作不规范、履职不到位引发的一切安全、防疫、法律与经济责任。

9. 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

第五条 人员配备及管理

1. 甲方辖区内的 45 名村级防疫员归乙方管理，由乙方分别与各村防疫员协商签订合法合规合同。

2. 乙方负责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 乙方负责防疫员考核与工资发放。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协助旗防疫主管部门督导、检查、考核。
2. 督促乙方按期保质完成免疫。
3. 监督服务质量，提出整改意见。
4. 协调解决工作中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全权负责工作部署、防疫员管理、工资制定发放。
2. 自主采购防疫用品，确保符合国标。
3. 同等享受防疫扶持补贴政策。
4. 落实安全防护，因防护与操作不当产生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突发疫情服从统一调度。
6. 接受监督检查，完成临时防疫任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免疫密度、抗体合格率、档案建档率等核心指标，甲方有权暂缓拨付经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按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

2. 乙方出现台账造假、免疫漏免、疫苗流失、冷链失控等严重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

4.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记录。

5. 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配合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6.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八条 考核验收及扣款标准

1. 本项目实行春季、秋季两次阶段性考核，由奈曼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甲方联合实施，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拨付、扣款、整改及合同终止的唯一依据。

2. 考核指标严格对照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执行，出

现以下情形按比例扣减当期服务费：

（1）强制免疫应免密度低于 10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当期服务费 2%；

（2）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7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当期服务费 3%；

（3）免疫档案、电子台账漏录、错录率每出现 1%扣减当期服务费 1%；

（4）被旗级及以上督查、暗访通报问题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次扣减当期服务费 5%—10%。

3. 单次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当期服务费，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全部费用，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4. 甲方日常督查发现问题，有权在旗级考核结果基础上追加相应扣分，纳入综合考核结果。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以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附件均需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归档留存：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2026 年奈曼旗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3：乙方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

附件 4：动物防疫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第十条 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

1. 双方对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 畜主拒绝防疫且沟通无效，报执法部门查处，后果由养殖户承担。
2. 未报备新补栏畜禽导致后果，由养殖户承担。
3. 项目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4. 双方确认的所有文件、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奈曼旗大沁他拉镇

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人
民政府办公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通辽市源欣畜牧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人
民政府办公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QZCS-G-F-260022



通辽市源欣畜牧服务有限公司: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05月15日就大沁他拉镇2026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编号: NMQZCS-G-F-26002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47,1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